

## [关于]基本卫生研究与开发[的全球框架]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目前关于获得药物以及必须紧急研制新药和其它卫生保健技术方面的进展；

向第五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下述决议供其审议：

第五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

忆及 WHA52.19、WHA53.14、WHA54.10、WHA56.27 和 WHA57.14 号决议；

考虑到必须为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等传染病以及主要影响全世界最贫穷人民的其它疾病或不健康状况研制安全和可负担得起的新药；

认识到为开发拥有少量使用人群的疾病治疗提供支持的重要性；

认识到将全球卫生和医药列为战略部门的重要性；

对资源匮乏环境中生活的患者需要适宜、有效和安全的卫生工具表示关切；

[铭记 70% 以上的新药批准针对并不比现有药物提供增加效益的药物<sup>1</sup>；]

---

<sup>1</sup> 国立卫生保健管理研究所研究与教育基金会，不断变化的药品创新模式。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国立卫生保健管理研究所基金会，2002 年 5 月。

考虑到研制新药的紧迫性，以便处理诸如多药物耐药性结核等新出现的健康威胁以及其它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传染病；

意识到需要为包括艾滋病在内的严重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疾病研究和开发新疫苗、诊断制剂和药物提供补充资金；

[认识到诸如人类基因组项目等全球公共事业的重要性以及开放和容易得到的公共研究在推进科学和技术转让方面的日益相关性；]

[进一步意识到发展医学科学、增强参与和利用科学发展以及增加知识的新的开放模式的希望；]

[确认致力于开发新的基本药物和研究工具的公私伙伴关系的重要性，但是关注政府必须确定以需求为基础的重点卫生议程，并为此类行动提供政治支持和可持续的资助资源；]

[确认公立和私立投资在开发新的医疗技术方面的重要性；]

考虑到一些发展中国家一直在加强其在新的卫生技术方面的研究与开发能力以及它们的作用将日益至关重要，并认识到必须继续支持在发展中国家及由它们开展的研究；

认识到知识产权是促进革新、创造力和技术转让的若干重要工具之一；

[同时确认规定知识产权与不受专利权限制之间适当平衡的重要性以及必须与人人享有最高而能获致之健康标准的基本权利和促进后续革新相一致的方式实施知识产权规则；]

考虑到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7 条，该条指出，“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实施应有助于促进技术革新及技术转让和传播，有助于技术知识的创造者和使用者的相互利益，并有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及权利与义务的平衡”；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以及“人人以由于他所创作的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而产生的精神的和物质的利益，有享受保护的权力”；

[考虑到必须使获得新知识产生的产品方面的公共利益与激励发明方面的公共利益相一致；]

[忧虑药物的高价格对获得治疗的影响，以及必须以符合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第 4、5 和 7 段，使奖励开发新药与需要促进人人获得相一致的方式实施知识产权法；]

意识到需要[一个新的全球框架(机制)]，为面向公共卫生需求的研究工作，尤其包括优先考虑的医学研究提供充分和可持续的财政支助；[包括探讨一个新的全球框架的可能性]；

[考虑到在 18 名诺贝尔奖获得者、2500 多名科学家和卫生专家、学术人员、非政府组织、公共研究机构、政府官员和议会议员支持下 2005 年 6 月 8 日发起的关于被忽视疾病的研究与开发工作全球呼吁，要求[注意到需要]制定新的[规则][措施]，推动在卫生领域中，尤其是针对最受忽视的疾病的基本研究与开发工作；]

意识到需要在支持创新的机制中促进新思维；

意识到加强发展中国家地方公共机构和企业促进和参与研究与开发工作的重要性，

#### 1. 敦促会员国：

(1) 将全球卫生和医药列为战略部门，采取坚决行动，以按照患者的需要尤其是在资源匮乏环境中的患者的需要强调研究与开发工作的重点，并利用疾病流行国家参与的研究与开发协作行动；

(2) [考虑到[知识产权、革新与公共卫生委员会的结果和]现有框架，与世卫组织和其它国际行动者合作，积极参与[建立框架，以确定全球卫生重点，][根据所有从中受益者公平分摊研究与开发费用原则]，支持基本医学研究与开发工作，]以及激励措施，促进在符合患者需要和公众利益的领域向有益的研究与开发工作投资；]

(3) 确保在基础科学和生物医学领域的进展能够转化为改进的、安全的和可负担得起的卫生产品 — 药品、疫苗和诊断制剂，以适应所有患者和使用者的需

要，尤其是生活在贫困中的患者和使用者的需要，同时考虑到至关重要的性别作用，并确保加强能力以支持向民众迅速提供基本药物；

[(4) 鼓励双边贸易协定考虑到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包含并经《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确认的灵活性；]

[(5) 确保在 2006 年世卫组织各区域委员会的议程中列入世卫组织知识产权、革新与公共卫生委员会的报告；]

2. **要求总干事：**

(1) 设立有关会员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审议[建立全球框架支持][加强激励措施和机制推动]需求驱动的研究工作的建议，同时兼顾适当的公共利益问题，并[注意到][借鉴]世卫组织知识产权、革新与公共卫生委员会的[工作][分析]；

(2) 从[第六十届]世界卫生大会[ ( 2007 年 5 月 ) ]开始提交有关会员国工作小组的年度进展报告，并且如可能，通过执行委员会第 121 届会议 ( 2008 年 1 月 ) 向第六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 ( 2008 年 5 月 ) 提交[附有具体建议的]最后报告[，并提出保护知识产权的替代简化制度，以便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加强卫生创新的可及性以及建设产品开发、吸收和提供的能力。]]

第十次会议，2006 年 1 月 27 日

EB117/SR/10

= = =